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訴訟代理人　吳百偉
被　　告　鳳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易為即林榮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吳美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鳳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易為即林榮發、吳美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120,686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1,78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,706,895元或同價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120,6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鳳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鳳易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11日、109年11月12日邀同被告林易為即林榮發、吳美鳳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於授信額度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、35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並有簽訂授信契約書。被告鳳易公司嗣分別於108年7月19日向原告申請動撥借款400萬元、109年11月16日申請動撥借款350萬元，約定授信期間自108年7月19日起至115年11月6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分別於每月19日及16日按月平均攤負本息。如未依約還款，應依「原訂外幣放款利率」、遲延日原告「基準利率加年率2.5%」與遲延日原告「外幣放款牌告利率」三者孰高為準，計付遲延利息，並加計違約金；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遲延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㈡詎被告鳳易公司僅繳納上開借款本息至111年10月19日、111年10月16日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被告鳳易公司嗣於111年10月28日因存款不足，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戶，依上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規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合計5,120,686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然被告等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㈢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3項前段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㈠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華南商業銀行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（本院卷第21-72頁）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。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

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被告鳳易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林易為即林榮發、吳美鳳均為被告鳳易公司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自應就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1,787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債權本金	原借（墊）款日及到期日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	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%
1.	2,274,027元	自108年7月19日起至114年7月19日迄	自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3.61%	自111年11月20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	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2.	2,846,659元	自109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迄	自111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之日止	3.61%	自111年11月17日起至112年5月16日止	自11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：5,120,686元						